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履行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份 433,754,341 股的 20%，即 86,750,868 股（含 86,750,868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 = P0 - 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温合金叶片精密铸造项目	117,680.00	66,5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46,180.00	9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拟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结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履行填补施 的承诺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了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郑重承诺：

“（一）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有效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及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

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